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指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X01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完善园区防控疫情配套设施和提供保障服务。	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运营单位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园区运营企业或机构。 2、实际支出包括：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购置消杀物资，添置隔离设施，配备“数字哨兵”等。 3、配套设施在疫情防控期间已投入使用。 4、采购时间为：2022 年 3 月至 6 月间。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实际支出汇总清单（名称、数量、用途等）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 3、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 4、申请主体及园区运营情况说明，以及相关园区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X02	对联合长三角企业开展防控疫情，促进相关技术运用的给予支持。	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企业。 2、实际支出包括：技术分析费用、技术转让费用、产品试生产费用、产品市场推广费用。 3、产品在 2022 年 3 月至 6 月间投入使用。	1、营业执照。 2、与长三角企业合作证明。 3、费用清单及采购合同、发票。 4、产品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
X0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物流运输支持。	按 2022 年 3 月至 6 月间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给予 30% 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所运输物资与主营业务相关，且已在 2022 年 3 月至 6 月间完成运输。	1、营业执照。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物流运输费用清单（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及对应的合同及支付凭证。 4、运输物品交接单。
X04	对复工复产企业给予疫情防控保障支持。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实际发生费用包括：接送返岗人员租车费、购置隔离设施费用。 3、费用发生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间。	1、营业执照。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实际发生费用清单（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用途等）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X05	对重点领域科技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支持。	对于组织一定规模招聘活动的平台企业，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li> <li>2、组织的招聘活动，应不少于100家重点领域科技企业参与，发布不少于300个招聘岗位。</li> <li>3、实际支出的费用为用于组织招聘活动发生的设计费、劳务费、场地费等。</li> <li>4、招聘活动发生在2022年1月至7月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实际支出费用清单。</li> <li>3、招聘活动相关证明材料。</li> </ol>
		对于招聘应届大学毕业生的企业，按每聘用一名给予2000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li> <li>2、申报主体为重点领域科技企业。</li> <li>3、招聘2022年度应届大学毕业生的企业，应与该学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li> <li>4、招聘行为发生在2022年1月至12月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li> <li>2、聘用应届大学生的清单。</li> <li>3、劳动合同。</li> <li>4、缴纳社保的证明。</li> </ol>
A01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支持。	<p>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p> <p>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1家企业，给予5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孵化毕业企业或孵化机构。</li> <li>2、孵化企业毕业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li> </ol>
A02	对在张江示范区内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支持。	按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应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li> <li>2、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且非政府委托项目。</li> <li>3、活动举办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li>4、每个分园每年支持不超过1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活动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li> <li>3、活动经费来源说明。</li> <li>4、项目单位关于非营利性或非政府委托项目的承诺。</li> </ol>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给予2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li>3、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li> <li>3、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地址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li> </ol>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A04	对高速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①对 2021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之间、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 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注册成立时间应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2、2021 年营收较 2020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10%。 3、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1、营业执照。 2、提交至税务部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 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3、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要求的 202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含附表)。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②对 2021 年度营收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6% (含) 的, 给予 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③对 2021 年度营收 2 亿元-5 亿元 (含) 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的, 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 (含) 的, 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6% (含) 的, 给予 12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④对 2021 年度营收 5 亿元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的, 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 (含) 的, 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6% (含) 的, 给予 1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A05	对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称号等, 给予奖励。	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奖励 20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获得奖项或称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营业执照。 2、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项的证明文件。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 奖励 100 万元;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 奖励 50 万元。			
		对获得科技部“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项目的单位, 奖励 100 万元。			
		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奖励 50 万元。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B01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额不超过600万元。 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1、申报主体需为获得投资的企业,且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 2、股权融资事件发生时申报主体尚未上市。 3、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4、股权融资事件完成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	1、营业执照。 2、申报首次融资资助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提供与此次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企业股改后的股权变更,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3、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4、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5、资金到位证明。 6、投资机构的相关材料。
B02	对企业首次获得银行贷款给予支持。	按该笔贷款发生利息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企业已获得首笔银行贷款,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结清。	1、营业执照。 2、企业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3、该笔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4、加盖企业公章的利息费用清单及对应的还本付息凭证。
B03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企业已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完成股改。	1、营业执照。 2、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3、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的股改服务协议。 4、与协议相对应的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 5、费用明细汇总表。
B04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给予7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企业已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在新三板或N板挂牌。	1、营业执照。 2、《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技创新板挂牌的通知》。
B05		对企业申请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受理,给予15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获得受理。 3、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1、营业执照。 2、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获得受理的相关材料。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B06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原则上可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已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对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募集资金,可参照以上标准给予奖励。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指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接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且成立于2020年1月1日之后。 3、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需注册在同一行政区内。 4、申报主体需实施基金托管。 5、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奖励,仅针对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的部分。	1、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2、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与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间的委托协议。 3、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到位证明。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 5、投资项目明细表(含被投项目证明,可采用投资协议或被投企业出具的股权变更协议或被投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6、基金托管证明材料。
C01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作给予支持。	对园区主导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经综合评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园区每年最多支持1项。	1、申报主体是受园区委托,为园区开展专利导航工作,且注册在张江示范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 3、围绕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从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角度开展工作。 4、专利导航项目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	1、营业执照。 2、开展专利导航的合同。 3、专利导航报告。 4、列支费用实际使用情况(决算表)。
		对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引领科技创新工作,经综合评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多支持1项。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 3、专利导航项目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	1、营业执照。 2、开展专利导航的合同。 3、专利导航报告。 4、发生费用的支出凭证。
C02	对单位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可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单位参与国际、国家或上海市行业标准制定,拥有高价值专利组合,且以标准必要专利为核心,支撑单位核心主业发展(专利组合含国内发明专利数量20件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均为5件以上)。用人单位可将资助资金奖励到专利发明人和知识产权管理人。	1、营业执照。 2、正式标准文本,标准立项材料,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说明。 3、专利组合清单及高价值专利组合分析报告。 4、支撑核心主业运营的证明材料。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C03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100万元给予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联盟秘书单位或主要发起单位作为申报主体，且申报主体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li> <li>2、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国知办函管字〔2015〕1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li> <li>3、联盟各成员单位达成协议，明确至少3年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li> <li>4、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5家以上，拥有发明专利数量30件以上。</li> <li>5、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存续期间，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增长。</li> <li>6、联盟开展了专利池组建、专利布局、数据库建设、专利许可交易、价值评估、专利分析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每个联盟项目最多支持3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联盟章程、协议、合作备忘录、入池书面材料（至少具备一项）。</li> <li>3、专利证书。</li> <li>4、开展专利池组建、专利布局、数据库建设、专利许可交易、价值评估、专利分析等工作的证明材料。</li> <li>5、发生费用的支出凭证。</li> </ol>
D01	对聘用顶级专家、高级人才、杰出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伯乐引才”奖励。	<p>（一）顶级专家。引进聘用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聘用1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50万元奖励。</p>	<p>同一单位每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用人单位可将奖励资金自主用于建立人才培育池、支持人才科研和个人生活补贴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li> <li>2、除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可柔性聘用外，其他类别人才均须为全职聘用。</li> <li>3、所聘用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相关柔性聘用协议。</li> <li>4、引进人才的聘用合同签订日期或内部培养人才获奖、入选人才计划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li>5、国际知名奖项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克拉福德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以及美国国家科学奖、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英国皇家金质奖、科普利奖。</li> <li>6、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li> <li>7、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包括：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青年长江学者；省级青年人才计划包括：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li> <li>8、以同一人才名义获得过本支持政策的，不可重复申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li> <li>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柔性聘用协议。全职聘用的，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人才个税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li> <li>3、人才荣誉证书、政府文件等证明材料。</li> </ol>
<p>（二）高级人才。引进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每聘用1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40万元奖励。</p>					
<p>（三）杰出青年人才。引进聘用国家级、省级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每聘用1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30万元奖励。</p>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D02	对入选或推荐参加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或团队给予奖励。	对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到科技部参加“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评选的人才或团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其中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或团队，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人才或团队入选科技部 2020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或由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到科技部参加 2020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评审。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D03	对获得“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人才予以奖励。	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简称“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个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人才获得 2021 年度“张江杰出人才”表彰。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D04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园区运营单位。 2、所运营的园区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 3、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张江示范区内。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2、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张江示范区内的证明材料（如：四至边界示意图）。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E01	对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提升技术能级项目给予支持。	按已发生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金额不超过 1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其中：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li> <li>3、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li> <li>4、申报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有关证明材料的登记和表述应一致。</li> <li>5、项目已经过核准或备案。</li> <li>6、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含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总体目标、科技攻关（技术研发）目标、产业化目标（含市场应用情况、主要客户）、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总投资、新增投资、效益及示范带动作用等完成情况）。</li> <li>2、营业执照。</li> <li>3、项目专项审计报告。</li> <li>4、项目竣工决算报告。</li> <li>5、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成果、奖励、鉴定、查新等证明材料。</li> <li>6、第三方评测、用户评价与反馈等报告。</li> <li>7、项目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合同。</li> <li>8、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li> <li>9、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li> <li>10、项目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li> </ol>
		按企业提升技术能级总投入不超过 1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企业，能级提升项目内容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li> <li>2、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li> <li>3、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完成建设，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并稳定试运行一定时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li> <li>2、营业执照。</li> <li>3、项目备案及变更证明文件。</li> <li>4、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li> <li>5、设备清单差异对比说明。</li> <li>6、技术佐证材料。</li> <li>7、项目试运行情况报告。</li> <li>8、项目专项审计报告。</li> </ol>
E02	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且生产地址在上海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的药品注册证书及药品生产许可证。</li> <li>3、证明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科技查新报告。</li> </ol>
		对于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支持 200 万元。		
		对新药研究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 EMA 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支持 200 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相关认证或资格认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符合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或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li> </ol>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E03	对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给予支持。	按软件采购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2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软件产品已交付使用。</li> <li>3、软件产品交付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li>4、数字化转型主要指应用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执行制造系统(MES)、质量管理体系(QMS)、仓储管理系统(WMS)以及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等软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采购合同。</li> <li>3、已支付软件采购金额的支出凭证。</li> </ol>
E04	对企业委托高校、三级医院、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技术开发，给予支持。	按照技术开发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给予不超过2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申报主体与高校或三级医院或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已支付80%以上(含)。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li> <li>3、合同尾款或最后一次支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li>4、每份技术开发合同仅支持一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确认的技术开发合同。</li> <li>3、合同已履行的证明材料。</li> <li>4、合同金额支付凭证。</li> </ol>
E05	对生物医药领域实施研发与制造协同发展的产业化落地项目给予支持。	按不超过租赁费(累计不超过三年)或项目建设费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4000万元。分阶段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产业化项目符合“张江研发+上海制造”条件，已签订场地租赁或购置协议，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li> <li>3、已支付场地租赁费或项目建设费首笔款项。</li> <li>4、项目应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实施。</li> <li>5、项目立项后，按核定支持金额50%拨付支持资金；竣工验收实质性生产后，按核定支持金额50%拨付后续支持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场地租赁或项目建设协议，及支付首笔款项凭证。</li> <li>3、建设项目备案文件或批复文件。</li> <li>4、产业化项目建设方案。</li> </ol>
E06	对企业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支持。	原则上按不超过总投入的5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4000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或开发、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协作研究费等。</li> <li>3、项目需对所在产业领域发展发挥促进带动作用。</li> <li>4、经综合评价，每年支持不超过20项。</li> <li>5、项目应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实施，原则上不超过2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项目建设方案，需包含具有可量化、可评价的产出指标。</li> <li>3、自筹资金来源证明。</li> </ol>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F01	对数字化赋能园区管理或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支持。	按不超过项目支出的 3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0 万元。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项目能够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或带动产业、技术发展。 3、项目支出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 4、经综合评价,每年支持不超过 20 项。 5、项目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1、营业执照。 2、项目建设方案应包含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与方案、配套条件、进度和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效益分析和风险分析。
F02	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支持。	贷款利率高于 2% (含),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的贷款对象,或者项目类型为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类的“新终端”项目,以及“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利息补贴为 1.5 个百分点,其余项目利息补贴为 1 个百分点。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2、所发生的贷款符合《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管理指导意见》。 3、符合所在区政府支持本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4、优惠利率减去贴息后的实际利率不低于 1%。 5、项目总投资低于 1 亿元,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支付利息,按实际支付利息的比例予以补贴。	1、营业执照。 2、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或批复文件。 3、贷款合同。 4、银行贷款到位凭证。 5、利息费用清单以及对应银行利息单、已支付利息的凭证。 6、项目建设方案,应包含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与新基建贴息项目重点领域的符合性说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与方案、总体目标、配套条件、进度和节点目标、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拟申请贴息的标准和贴息金额、效益分析和风险分析等。
		贷款利率低于 2%,利息补贴不高于优惠利率的 50%。		
G01	对国家级园区或基地建设给予支持。	对获批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机构,且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申报创建的单位。 2、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已获批创建。 3、获批创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	1、营业执照。 2、批准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证明文件。 3、申报创建时提交的建设方案。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或获得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单位。 2、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时间或获得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	1、营业执照。 2、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或获得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证明文件。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G02	对园区实施工业节水、工业固废治理、能源中心建设、集中供热等项目，给予支持。	按所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是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园区运营或建设主体，且项目建设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li> <li>2、项目建成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li> <li>3、项目验收合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项目采购合同。</li> <li>3、项目审价报告。</li> <li>4、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li> </ol>
H01	对参加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宣传推广张江品牌的，给予支持。	按参展费的50%给予支持。展会范围实施清单式管理。参加多个展会的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1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是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li> <li>2、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包括：美国国际电子消费展览会、世界移动通信大会、日本半导体设备展会、德国汉诺威生物技术展、美国国际制药工业展览会、德国杜赛尔多夫医疗器械展、世界制药原料展、以色列国际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展览会、韩国首尔国际自动化展览会、日本东京人工智能博览会。</li> <li>3、展会举办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li> <li>4、参展费包括：展位费、特装费（不高于展位费）和展品的运输费，参展人员（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补贴1万元）的交通费和住宿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营业执照。</li> <li>2、参展合同及参展成果文件。</li> <li>3、相关费用明细的支付凭证。</li> </ol>
H02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需要，开展的产业化合作项目或技术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按照总投入（不含土地费用）的50%，最高支持3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主体是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或机构。</li> <li>2、按照与外省市战略合作协议明确的内容，推进落实的产业化合作或技术转化项目不少于1项。</li> <li>3、项目完成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项目合作或技术转化证明文件。</li> <li>3、项目实施方案及完成的证明文件。</li> <li>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li> </ol>